版本号：ZX2026-03-41.1.2B120261020005

#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3-41.1.2B1

采 购 人 ：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拟对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3-41.1.2B1

## 二、采购项目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采购平床身数控车床4台套、带Y轴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6台套，采购包2为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带摆头及刀库）2台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邮编： 710089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200255

代理机构：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孙童欣 张爽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马演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3,560,000.00元<br>采购包2：5,040,00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采购包2：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br>（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br>（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采购包1示教系统中的液晶显示器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341.00元<br>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90,341.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102119413784<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br>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br>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br>采购包2：缴纳<br>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br>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 | |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br>踏勘时间：2026-10-12 10:00:00<br>踏勘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智能制造工程中心(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应在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将下述资料发至邮箱1053910307@qq.com（踏勘资料不允许体现单位名称,邮件命名：项目编号+踏勘）①若开车前往：踏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②不开车的：踏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人脸照；截至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有关本项目的踏勘资料。若投标人参与踏勘请充分考虑进校时间，否则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负。)<br>联系人：王工<br>联系电话：13630215809<br>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br>踏勘时间：2026-10-12 10:00:00<br>踏勘地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智能制造工程中心(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应在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将下述资料发至邮箱1053910307@qq.com（踏勘资料不允许体现单位名称,邮件命名：项目编号+踏勘）①若开车前往：踏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②不开车的：踏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人脸照；截至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有关本项目的踏勘资料。若投标人参与踏勘请充分考虑进校时间，否则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负。)<br>联系人：王工<br>联系电话：13630215809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文本约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说明书、检测报告（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需使用激光干涉仪和电子水平仪等各类仪器，对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完毕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30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其他软硬件验收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4）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 （5）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6）履约验收标准：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采购包2：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说明书、检测报告（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

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2）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需使用激光干涉仪和电子水平仪等各类仪器，对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完毕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30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其他软硬件验收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4）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5）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6）履约验收标准：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宇轩、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采购平床身数控车床4台套、带Y轴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6台套，采购包2为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带摆头及刀库）2台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1.00 | 3,56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1.00 | 5,04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
|---|---|---|---|---|
| 1 | 教学仪器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80% |

采购包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
|---|---|---|---|---|
| 1 | 教学仪器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80%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项 | 元 | 3,56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项 | 元 | 3,5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项 | 元 | 5,04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项 | 元 | 5,040,000.00 | 总价 | 无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数量（套）</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平床身数控车床</td><td>4</td><td>核心产品</td></tr>
<tr><td>2</td><td>带Y轴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td><td>6</td><td></td></tr>
</table>
二、技术要求（下述技术要求中标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并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br>
（一）平床身数控车床<br>
1.加工范围:<br>
★1.1最大车削长度：≥800mm<br>
1.2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Φ400mm<br>
1.3滑板上最大回转直径：≥Φ200mm<br>
★1.4最大车削直径：≥Φ400mm<br>
2.主轴:<br>
2.1主轴端部形式及代号：A2-6<br>
2.2配套卡盘<br>
2.3卡盘通孔直径：≥Φ50mm<br>
2.4主轴最高转速（无级变速）：≥2000r/min<br>
★2.5主轴电机额定功率：≥5kw<br>
3.尾座:<br>
3.1尾座套筒直径：≥Φ60mm<br>
3.2尾座套筒行程：≥130mm<br>
3.3尾座套筒锥孔：莫氏4号<br>
4.刀架:<br>
4.1刀架形式：自动立式四工位刀架<br>
▲4.2刀具尺寸：20mm*20mm<br>
5.行程:<br>
★5.1 X轴行程：≥220mm<br>
★5.2 Z轴行程：≥850mm<br>
6.快移速度:<br>
6.1X轴快移速度：≥8m/min<br>
6.2Z轴快移速度：≥8m/min<br>
7.精度:<br>
★7.1X轴定位精度：≤0.015mm<br>
★7.2Z轴定位精度：≤0.025mm<br>
★7.3X轴重复定位精度：≤0.01mm<br>
★7.4Z轴重复定位精度：≤0.01mm
</td></tr>
</table>

| | | |
|---|---|---|
| | | 8.电机功率：<br>8.1X轴电机功率：≥1Kw<br>8.2Z轴电机功率：≥1.5Kw<br>9.其他：<br>9.1切削冷却方式：液冷<br>9.2床身形式：平床身<br>▲9.3尺寸规格：长≤2500mm、宽≤1500mm、高≤1700mm<br>10.数控系统<br>全功能数控系统，需满足：<br>10.1基本控制能力<br>10.1.1.系统为车削加工专用CNC，适用于标准车床、车削中心加工设备。<br>10.1.2.控制轴数：最大控制轴数≥2轴，最大主轴数≥1轴，支持≥1个独立加工路径。<br>10.1.3.控制精度：最小设定单位≤0.001mm（X轴直径值≤0.0005mm），最小移动单位≤0.001mm（X轴≤0.0005mm）。<br>▲10.1.4.快移速度：最快快移速度≥8m/min。<br>10.1.5.联动轴数：具备X、Z轴联动功能。<br>10.2硬件与存储<br>10.2.1.显示屏：配置≥10.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br>10.2.2.程序内存：程序存储容量≥2MB，可注册程序数量≥1000个。<br>10.2.3.刀具偏置：刀具偏置对数量≥128对。<br>10.2.4.接口：具备PCMCIA接口、USB接口及嵌入式以太网（100base）接口。<br>10.3核心车削功能<br>10.3.1.具备双向车削、偏心车削、多边形车削。<br>10.3.2.具备螺纹加工功能：具备标准螺纹、多头螺纹、变距螺纹加工，具备任意速度螺纹加工及螺纹修复功能。<br>10.3.3.具备主轴变速功能，可在长悬伸刀具或长轴工件加工时抑制颤振。<br>10.3.4.具备多重重复循环（粗加工、精加工、螺纹加工、深孔钻循环等）。<br>10.3.5.具有刀补功能。<br>10.4编程与插补<br>10.4.1.具备插补类型：直线插补、圆弧插补、螺旋插补。<br>10.4.2.具备极坐标插补功能。<br>10.4.3.支持G代码。<br>10.5具备智能与高效加工功能：可一键设定缩短加工时间的参数组合。<br>10.6通信与操作辅助<br>10.6.1.具备嵌入式以太网（100base）、USB2.0、PCMCIA接口，支持外部存储（≥2GB）。<br>10.6.2.动态图形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加工轨迹。<br>10.6.3.具备自我诊断功能、程序重启功能、设置向导。<br>10.6.4.刀具管理：存储刀具数据≥250组。<br>11.机床电器柜：机床电气柜配备外置220V、16A十孔插座。<br>12. 4套机床总附件配置要求：各型车刀杆及刀片、顶尖、工具柜、手动卡盘（要求必 |

须能与机床主轴适配）、机床操作技术文件、机床编程相关技术文件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90°外圆车刀 | MCLNR2020K12 | 20 | 把 | 含CNMG1204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2 | 外圆车刀 | MTJNR2020K16 | 20 | 把 | 含TNMG1604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3 | 外圆车刀 | SVJBR2020K16 | 20 | 把 | 含VBMT1604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4 | 外圆槽刀 | MGEHR2020-3 | 20 | 把 | 含MGMN300-M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5 | 外圆槽刀 | MGEHR2020-5 | 20 | 把 | 含MGMN500-M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6 | 内孔切槽刀 | S20Q-JSTGR16 | 20 | 把 | 含GMN16 / GIP16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7 | 端面槽刀 | 七字型端面槽刀杆 MGFV220-3 | 20 | 把 | 含配套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8 | 端面槽刀 | MGHH-3 | 20 | 把 | 含配套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9 | 外螺纹刀 | SER2020K16 | 20 | 把 | 含16ER -AG60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10 | 内螺纹刀 | SNR0020Q16 | 20 | 把 | 含16IR -AG60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11 | 镗刀 | S20S-SCLCR09 | 20 | 把 | 含CCMT09T3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12 | 镗刀 | S20R-SDUCR11 | 20 | 把 | 含 DCMT11T3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13 | 圆弧车刀 | SRGCN2020K12 | 20 | 把 | 含 RCMT 1204 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14 | 皮带轮车刀 | VCMT160404 | 20 | 把 | 含配套刀片10盒，每盒10片 |
| 15 | 镗刀座 | SBHA20 | 10 | 个 | |
| 16 | 变径套 | D20-16 | 10 | 个 | |
| 17 | 变径套 | D20-14 | 10 | 个 | |
| 18 | 变径套 | D20-12 | 10 | 个 | |
| 19 | 变径套 | D20-10 | 10 | 个 | |
| 20 | 变径套 | D20-8 | 10 | 个 | |
| 21 | 工具柜 | 专用工具柜<br>1.外形尺寸：不小于高1800mm x 宽1000mm x 深500mm。<br>2.材质与厚度：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净厚度≥2mm，需防撞包角。<br>3.带锁抽屉数量：1个，抽屉滑轨承重≥50kg。<br>4.结构：带锁对开门，分4层，抽屉放在第一层（从上往下），门扇内侧及背板内侧带网。<br>5.收纳系统 (带盒)：配置塑料防油零件收纳盒（不少于20个），或抽屉内部全配分隔片。<br>6.导轨要求：全部抽屉采用全展型滚珠轴承导轨。<br>7.安全结构：配备抽屉互锁装置（防止柜体倾倒）及安全扣。<br>8.柜门/顶板：对开门设计，需配加强筋。 | 4 | 个 | |

| | | | | | |
|---|---|---|---|---|---|
| 22 | 导轨润滑油 | | ≥400L | 升 | 后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配送 |
| 23 | 乳化冷却液 | | ≥400L | 升 | 后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配送 |
| 24 | 毛坯 | 牌号：2A12<br>规格：Φ50*200 | ≥50 | 根 | |
| 25 | 操作手册与维修手册 | | 2 | 套 | |
| 26 | 数控系统手册 | | 2 | 套 | |
| 27 | PLC说明书及程序清单 | | 2 | 套 | |

13.示教系统-每台平床身数控车床配置1套，总共4套（每套配置要求如下）

13.1.手动调焦摄像机

13.1.1.具备10倍光学变焦，5倍数字变倍、手动对焦功能。

13.1.2.摄像机有效像素≥200万、16：9，分辨率≥1920*1080。

13.1.3.编码格式：H.265,直流12V供电。

13.1.4.支持有线SDI高清信号输出，支持网络LAN口输出。

13.2.自动对焦摄像机

13.2.1.具备20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倍、自动对焦功能。

13.2.2.镜头：f=5.2mm-98mm，F1.5-F3.0。

13.2.3.视角：3.2°(窄角)-50.8°(广角)。

13.2.4.有效像素≥200万、16：9，分辨率≥1920*1080。

13.2.5.编码格式：H.265,直流供电。

13.2.6.支持有线SDI高清信号输出，支持网络LAN口输出。

13.3.万向臂支架

13.3.1.材质：铝合金材质。

13.3.2.承重：≥2kg。

13.3.3.总长≥1200mm。

13.3.4.活动范围：≥500mm*1000mm*1000mm

13.4. ≥50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套示教系统配置2个显示屏，显示实时直播视频信号，2

| | | |
|---|---|---|
| | | K高清液晶显示器，16:9,具备HDMI高清接口。<br>13.5.壁挂式音响<br>13.5.1.频率响应：120Hz-18KHz。<br>13.5.2.灵敏度：90dB±3dB。<br>13.5.3.输入方式：蓝牙和音频线等输入方式。<br>13.5.4. 功率：≥50W<br>13.6.SDI转换器：SDI-HDMI格式的转换，支持≥1920*1080p<br>13.7.固定安装式立柱：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碳钢材质，使用固定式立柱安装，集成显示器、摄像机、音频采集设备、音响设备、电源供电及控制。整体高度≥2m；<br>13.8.电气箱：固定式安装，用于电气接线，线束固定，开关电源等<br>13.9.教学管理平台-直播教学模块<br>13.9.1.具备上电开机功能，系统上电开机后即可进入直播模式，开始录制时老师能够快捷的进入课件的录制界面，实时直播课件录制操作过程；完成录制时，可快捷的结束课件录制。<br>13.9.2.能够将老师的整个教学实操过程进行多角度拍摄，摄像机的位置和角度可进行调整，同时将授课老师的讲解声音同步录入，拍摄的画面实时传输至现有大屏幕播放，采集的音频信号通过音响设备同步播放。<br>13.9.3.手动调焦摄像机的移动万向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拉伸、折叠、升降，操作时无噪音或异响，有悬停和自由升降能力，承重范围≥2kg，总升降高度≥500mm，上下升级跨度≥70°。<br>13.9.4.自动调焦摄像机位置固定拍摄刀头部位，设定在固定的放大倍率。<br>13.9.5.讲解声音的同步录制，手机或电脑端观看直播时音画同步，无卡顿。<br>13.9.6.系统登录权限控制，具备用户管理模块，支持内外网的访问，登录多直播点位管理。<br>13.9.7.通过电脑/手机登录进入系统，可选择站点/老师直播课程。<br>13.9.8.系统直播界面可同时播放操作和刀头两路视频，两路视频播放时可进行相互切换，保证音画同步。<br>13.10.教学管理平台-课件管理模块<br>13.10.1.课件在现场各站点录制后，上传至现有服务器，并在系统中形成课件视频资源库。<br>13.10.2.课件视频资源库，可按时间日期、名称、站点号、授课老师等条件对课件进行筛选。<br>13.10.3.支持课件开始、暂停、结束播放功能，支持回看、快进、快退、下载、删除等功能。<br>13.10.4.采用双画面同步播放，双画面支持相互切换，切换过程中时间进度与声音保持一致。<br>13.10.5.课件可建立索引分组分类保存，便于后期学生课后查找复习或者老师做课件使用。<br>13.10.6.支持课件的长时间存储，支持设定存储时间，支持课件下载。<br>13.10.7.数据统计，可统计课件播放次数，学生观看人数等。<br>13.11.教学管理平台-后台管理模块 |

13.11.1.学生及老师用户名、账号密码管理，群组管理，设置多种使用权限，便于管理和使用。

13.11.2.教学点管理，后台对教学点进行配置，实现教学点统一精准管理。

13.11.3.权限配置功能，管理员可以配置或添加新的系统身份。

（二）带Y轴（直Y）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

1.加工能力：

1.1床身上回转直径：≥∅540 mm

★1.2最大车削直径：≥∅360 mm

★1.3最大加工长度：≥500 mm

1.4Z轴最大行程：≥580 mm

1.5X轴最大行程：≥250 mm

1.6Y轴最大行程：≥90mm

1.7X轴电机功率：≥1.8 Kw

1.8Y轴电机功率：≥1.8 Kw

1.9Z轴电机功率：≥2.4 Kw

1.10X轴、Z轴快速移动：≥25 m/min

1.11Y轴快速移动：≥10 m/min

2.主轴：

2.1主轴鼻端：A2-6

2.2棒料通过规格：≥∅50mm

2.3卡盘规格：inch 8"

★2.4电机功率(连续/30min)：≥10Kw

★2.5主轴电机额定转速：≥2000rpm

2.6主轴电机额定扭距：≥50Nm

▲2.7 C轴最小分度值：≤0.001°

3.刀塔：

3.1刀盘直径：≤350mm

3.2刀位数：≥12

▲3.3动力刀数量：≥4

3.4配置动力刀锁嘴

3.5动力刀电机驱动功率：≥3Kw

★3.6动力刀电机最大转速：≥4000 rpm

★4.配置机内对刀仪

5.尾座：

5.1顶尖距离：≥550 mm

5.2驱动方式：NC液压式

5.3锥孔：莫氏4#

6.精度：

★6.1主轴分度重复定位精度：±0.005°

★6.2主轴分度定位精度：±0.01°

★6.3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4mm

★6.4X/Y/Z轴定位精度：≤0.01mm

7.切削工作区冷却方式：液冷

8.排屑形式：侧排

9.尺寸规格：长≤4300mm（含排屑器及铁屑车）、宽≤2000mm、高≤2300mm

10. 6套机床总附件配置要求：各型车刀杆及刀片、顶尖、工具柜、排屑器、液压卡盘、铁屑车、机床操作技术文件、机床编程相关技术文件、机床VT模型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外圆车刀 | MCLNR2525K12 | 10 | 把 | 含CNMG1204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 2 | 外圆车刀 | MTJNR2525K16 | 10 | 把 | 含TNMG1604刀片5盒，每盒10片 |
| 3 | 外圆车刀 | SVJBR2525K16 | 10 | 把 | 含VBMT1604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 4 | 外圆槽刀 | MGEHR2525-3 | 10 | 把 | 含MGMN300-M刀片5盒，每盒10片 |
| 5 | 外圆槽刀 | MGEHR2525-5 | 10 | 把 | 含MGMN500-M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
| 1 | | | 6 | 内孔切槽刀 | S20Q-JSTGR16 | 10 | 把 | 含GMN16/GIP16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7 | 端面槽刀 | 七字型端面槽刀杆 MGFV225-3 | 10 | 把 | 含配套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 8 | 端面槽刀 | MGHH25-3 | 10 | 把 | 含配套刀片5盒，每盒10片 |
| 9 | 外螺纹刀 | SER2525K16 | 10 | 把 | 含16ER-AG60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10 | 内螺纹刀 | SNR0020Q16 | 10 | 把 | 含16IR-AG60刀片5盒，每盒10片 |
| 11 | 镗刀 | S20S-SCLCR09 | 10 | 把 | 含CCMT09T3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12 | 镗刀 | S20R-SDUCR11 | 10 | 把 | 含DCMT111T3刀片5盒，每盒10片 |
| 13 | 圆弧车刀 | SRGCN2525K12 | 10 | 把 | 含RCMT12004刀片5盒，每盒10片 |

| | | | | | |
|---|---|---|---|---|---|
| 14 | 皮带轮车刀 | VCMT160404（25刀方） | 10 | 把 | 含配套刀片5盒，每盒10片 |
| 15 | 内孔刀座 | | 24 | 个 | 与机床配套 |
| 16 | 轴向动力头 | | 12 | 个 | 与机床配套 |
| 17 | 径向动力头 | | 12 | 个 | 与机床配套 |
| 18 | 外径刀座 | | 24 | 个 | 与机床配套 |

| | | | | | |
|---|---|---|---|---|---|
| 19 | 工具柜 | 专用工具柜<br>1.外形尺寸：不小于高1800mm x 宽1000mm x 深500mm。<br>2.材质与厚度：冷轧钢板，柜体钢板净厚度≥2mm，需防撞包角。<br>3.带锁抽屉数量：1个，抽屉滑轨承重≥50kg。<br>4.结构：带锁对开门，分4层，抽屉放在第一层（从上往下），门扇内侧及背板内侧带网。<br>5.收纳系统 (带盒)：配置塑料防油零件收纳盒（不少于20个），或抽屉内部全配分隔片。<br>6.导轨要求：全部抽屉采用全展型滚珠轴承导轨。<br>7.安全结构：配备抽屉互锁装置（防止柜体倾倒）及安全扣。<br>8.柜门/顶板：对开门设计，需配加强筋。 | 6 | 个 | |
| 20 | 导轨润滑油 | | ≥400L | 升 | 后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配送 |
| 21 | 乳化切削液 | | ≥400L | 升 | 后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配送 |

| | | | | | |
|---|---|---|---|---|---|
| 22 | 油雾收集器 | 作用：在高速切削产生大量油雾的源头将其捕集、过滤并分离，从而实现对机床、人员、环境的三重保护 | 6 | 套 | 与机床配套 |
| 23 | 数控车床用自动对刀臂 | 自动对刀臂须为数控车床专用在线测量装置，通过M代码与数控系统集成控制，具备自动伸出/收回及加工程序内自动对刀、刀补更新、刀具磨损补偿与破损检测报警功能。精度方面，测头单向重复精度应≤1μm（2σ），系统综合重复定位精度≤5μm（≤15英寸卡盘）或≤8μm（＞15英寸卡盘），接触测量速度100~200mm/min可调。机械结构采用电机驱动全自动摆臂式，臂长及安装位置须覆盖加工区域并与刀塔、卡盘无干涉，测头采用硬质合金触发测针。电气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供货范围含总成、信号模块、电缆及附件，供应商须完成现场安装、标定调试及操作培训。 | 6 | 套 | 与机床配套 |
| 24 | 排屑器 | | 6 | 套 | 与机床配套 |
| 25 | 顶尖 | | 6 | 套 | 与机床配套 |
| 26 | 铁屑车 | | 6 | 辆 | 与机床配套 |
| 27 | 毛坯 | 牌号：2A12 规格：Φ50*200 | 50 | 根 | |
| 28 | 机床模型 | | 1 | 套 | 与机床相同 |

| | | | | | |
|---|---|---|---|---|---|
| 29 | 操作手册与维修手册 | | 6 | 套 | |
| 30 | 数控系统手册 | | 6 | 套 | |
| 31 | PLC说明书及程序清单 | | 6 | 套 | |

11.具备防碰撞功能：

▲11.1在发生碰撞的一瞬间，根据异常加剧的振动信号识别碰撞。识别到实时振动超出设置阈值后快速触发急停。撞机保护系统响应时间≤1ms。

11.2设置阈值：针对x,y,z不同方向单独设置保护阈值。

11.3报警记录：记录和查询触发撞机保护的报警时间、方向及超限值。

11.4加工过程可视化：显示实时x,y,z不同方向的振动值，用于查看和分析机床及加工的运行情况。

12.数控系统：

全功能数控系统，需满足：

12.1基本控制能力

12.1.1.系统为车削加工专用CNC，适用于标准车床、车削中心加工设备。

12.1.2.控制轴数：最大控制轴数≥4轴，最大主轴数≥1轴，支持≥1个独立加工路径。

12.1.3.控制精度：最小设定单位≤0.001mm（X轴直径值≤0.0005mm），最小移动单位≤0.001mm（X轴≤0.0005mm）。

| | | |
|---|---|---|
| | | ▲12.1.4.快移速度：最快快移速度≥24m/min。<br>12.1.5.联动轴数：具备X、Y、Z、C四轴联动功能。<br>12.2硬件与存储<br>12.2.1.显示屏：配置≥10.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br>12.2.2.程序内存：程序存储容量≥2MB，可注册程序数量≥1000个。<br>12.2.3.刀具偏置：刀具偏置对数量≥128对。<br>12.2.4.接口：具备PCMCIA接口、USB接口及嵌入式以太网（100base）接口。<br>12.3核心车削功能<br>12.3.1.具备双向车削、偏心车削、多边形车削。<br>12.3.2.具备螺纹加工功能：具备标准螺纹、多头螺纹、变距螺纹加工，具备任意速度螺纹加工及螺纹修复功能。<br>12.3.3.具备主轴变速功能，可在长悬伸刀具或长轴工件加工时抑制颤振。<br>12.3.4.具备多重重复循环（粗加工、精加工、螺纹加工、深孔钻循环等）。<br>12.3.5.具有刀补功能。<br>12.4编程与插补<br>12.4.1.具备插补类型：直线插补、圆弧插补、螺旋插补。<br>12.4.2.具备极坐标插补功能，支持C轴、Y轴、动力刀具的极坐标编程。<br>12.4.3.支持G代码。<br>12.5具备智能与高效加工功能，可一键设定缩短加工时间的参数组合。<br>12.6通信与操作辅助<br>12.6.1.具备嵌入式以太网（100base）、USB2.0、PCMCIA接口，支持外部存储（≥2GB）。<br>12.6.2.动态图形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加工轨迹。<br>12.6.3.具备自我诊断功能、程序重启功能、设置向导。<br>12.6.4.刀具管理：存储刀具数据≥250组。<br>13.机床电器柜：机床电气柜配备外置220V、16A十孔插座。<br>三、配套软件建设<br>计算机集成设计与加工软件，含与机床配套的后处理文件，共计10套。<br>软件必须为最新可升级的正版授权，并确保其后置处理器与对应型号的机床匹配。<br>程序管理与通讯：编撰的程序可通过网络直接发送至机床数控系统。<br>软件的技术参数如下:<br>1.系统提供数控加工工艺方案，包含车削工艺、车削中心加工工艺、车铣复合多任务加工工艺;<br>2.具有教学资源库，车削中心、车铣复合加工案例不少于10个，配套完整工艺方案的图档、视频、PPT文档;<br>3.模型数据处理功能:<br>1)具有稳定可靠的通用数据接口，如：ASCII Files (*.txt;*.csv), AutoCAD Files (*.dwg;*.dxf;*.dwf;*.dwfx), PostScript Files (*.eps;*.ai;*.ps), IGES, Autodesk Inventor Files (*.ipt, *.idw, *.iam), KeyCreator Files (*.ckd), Parasolids Files (*.x_t; *.x_b; *xmt_txt), Rhino 3D Files (*.3dm), SOLIDWORKS (SLDPRT, SLDASM, SLDDRW), ACIS kernel SAT Files (*.sat; *.sab), Solid Edge (PAR & PSM), Spac |

| | | |
|---|---|---|
| | | e Claim Files (SCDOC), STEP Files (*.stp; *.step; *.stpnc), StereoLithography Files (*.stl), and VDA Files（*.vda）；<br>2)支持保存为3D pdf 文件，3D pdf作为动态pdf文件，可显示实体模型、刀具路径轨迹等信息；<br>3)支持2D PDF 文件导入；<br>4)具备几何体验证选择功能，可以选择被其他图素遮挡、重叠的几何体；<br>4.车削、车削中心加工工艺方案库：<br>1)具有车端面、粗车、精车、沟槽、车螺纹、动态高速车削、仿形车和全向车削、螺纹/自定义螺纹等车削加工工艺；<br>2)支持车削专用辅助功能，毛坯反装、卡盘动作控制、同步切断、尾顶、中心支架控制等；<br>3)支持C/Y轴、带动力刀具的铣削加工，具有单独的C轴加工工艺库；<br>4)支持2D、3D动态铣削，支持极坐标差补功能；<br>5)具有丰富的2D、3D铣削工艺方案，如模型倒角、去毛刺功能；<br>6)3D粗加工根据毛坯模型，自动识别倒扣、贯穿特征，优化刀具路轨迹计算、减少空切；<br>7)创建粗加工工艺过程中，支持锥形螺旋进刀功能，以更好的排屑与冷却去延长刀具寿命，并生成更高效的刀具路径；<br>5.车铣复合多任务加工工艺方案：<br>1)具有自动粗加工工艺方案，自动分析模型和毛坯，寻找合适角度创建定向粗加工刀路，直至剩余材料符合设定要求；<br>2)支持使用球刀、立铣刀、锥度刀等创建多轴去除毛刺工艺，可实现调整刀具接触点加工斜角、支持非对称刃口倒顿；<br>3)支持创建多轴联动粗加工工艺，壁边精修时，针对大半径轮廓刀具，支持精加工刀路优化功能，最大化刀具接触区域，在保证精加工表面质量的同时缩短加工时间；<br>4)车铣复合工艺库的工作流程简单、高效。选择机床，车铣复合模块自动完成主副轴工件设置、刀具平面传递、毛坯定义、实体轮廓抽取、夹持长度设定、三爪及卡盘设定、主副轴之间的零件传递方式、设定刀具的装配方式、编制刀具路径。控制线框、实体、刀具及附件、实际机床进行等比例模拟验证；<br>5)同步管理器可以通过同步点的拖动快速、高效、准确的实现同步点操作，使用直观的甘特图式时间表和垂直通道界面进行协调及估算周期从而缩短工件加工时间；<br>6)主副轴之间零件传递具有多种处理方式：棒料连续送料-同步装夹、拉动、切断，棒料连续送料-同步装夹、切断，单件毛坯-同步装夹、切断，单件毛坯-同步装夹，单件毛坯-不同步装夹，两个单独零件等多种处理方式；<br>7)支持丰富的加工策略及解决方案，支持沟槽、动态车削、全向切削技术、上下刀塔同步车削功能、B轴车削、A轴车削、Y轴车削等丰富的车削功能；<br>6.配套G代码生成器<br>1)匹配平床身数控车床的G代码生成器1套，满足车削、C轴加工工艺、四轴联动加工工艺，支持端面极坐标差补，同时满足平床身的加工需要；<br>2)匹配斜床身数控车床的G代码生成器1套，满足车铣复合加工； |

7.教学资源库

1)提供车削中心、车铣复合加工案例不少于10个；

2)教学资源库必须包含刀具清单、加工工艺卡片、工程图等详细信息；

8.师资专项培训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次配套编程软件，提供不少于5 天现场集中专项师资培训；培训涵盖软件授权安装、模型数据处理、车削 / 车铣复合多轴编程、专用后处理匹配、机床仿真校验、G 代码输出、技能竞赛工艺应用全流程，保障参训教师可独立开展实训授课、零件编程加工、赛项备赛指导。

9.软件原厂升级与运维服务

所投正版数控编程软件，质保期内原厂免费版本迭代升级、功能漏洞修复、官方授权维护、后台专项技术支撑服务，持续兼容实训及技能竞赛应用场景。

四、采购人设备现状描述

我校现有平床身数控车床6台（型号：CAK4085），配置Fanuc 0I TF PLUS数控系统;斜床身数控车床4台（型号:HTC40Em），配置Fanuc 0I TF PLUS数控系统。本次新采购平床身数控车床4台与原6台须进行组队教学；本次新采购斜床身数控车床6台和与原4台须进行组队教学。

五、保障条件

以下所有保障条件均需中标方完成:

（1）新设备入场前需挪动现有设备至甲方指定位置，具体为6台平车、4台车削中心,为新设备腾出摆放场地，搬迁距离≤50m,在同一厂房内，需对搬迁设备连接电路、调平并安装可靠；

（2）以最终确定的设备布局施工图为准，配备齐全相应的电路、气管、网络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交付标准

货物类：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软件类：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甲方确认。

七、售后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因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部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质保服务响应标准: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需现场处理的，24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培训服务

8.1 为保障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购带Y轴的车削中心及配套自动编程软件的操作使用，中标人须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包括软件培训和机床操作培训,具体如下:

8.1.1软件培训：不少于5天。培训内容须涵盖自动编程软件的基本操作、工艺规划、刀路生成、程序仿真、车铣复合编程、XYZC四轴联动编程策略、后处理配置及调试等核心内容。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软件完成复杂零件的编程任务。

| | | |
|---|---|---|
| | | 8.1.2机床操作培训：不少于3天。培训内容须涵盖带Y轴的车削中心的系统原理、设备结构、安全操作规程、零件装夹、对刀、程序调试、实际加工操作、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机床的安全、规范操作及基本加工任务。<br>8.2培训方式：采用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实操培训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br>8.3培训对象：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人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人应提供不限名额的免费培训名额，确保采购单位的受训人员充分掌握相关技能。<br>8.4培训教材及证书：中标人须为受训人员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书面教材、PPT讲义、软件操作手册及实训指导书等，所有文字资料须使用简体中文编写。培训结束后须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向考核合格者颁发学时证书。<br>8.5培训师资：中标人须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经过专业认证的工程师担任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应熟练掌握车铣复合加工技术，能够流利使用中文进行讲解，且具备现场演示和指导实操的能力。<br>8.6培训费用：培训费用须包含在设备采购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培训期间产生的师资费、教材资料费、教具费、培训耗材等均由中标人承担。<br>8.7培训效果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完整的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培训效果达标后，方可视为培训环节的验收合格。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采购清单<br><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数量（套）</td><td>备注</td></tr><tr><td>1</td><td>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td><td>2</td><td>核心产品</td></tr></table><br>二、技术要求（下述技术要求中标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并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br>1.加工范围:<br>1.1床身上最大旋转直径：≥∅530<br>★1.2车削最大直径：≥∅500<br>★1.3最大加工长度：≥850mm<br>2.主轴:<br>2.1配套卡盘<br>2.2电主轴鼻端：A2-8<br>2.3主轴跳动：≤0.002mm<br>2.4主轴孔径：≥85mm<br>2.5拉杆直径（内）≥66mm |

| | | |
|---|---|---|
| | | 2.6前端轴承主轴直径：≥130mm<br>2.7主轴功率：≥15kW<br>2.8主轴最高转速：≥4000rpm<br>2.9 C轴转速：≥50rpm<br>2.10 C轴扭矩：≥100Nm<br>★2.11最小角度值：≤0.001°<br>3.滑座：<br>▲3.1 X轴行程：≥500mm<br>▲3.2 Y轴行程：≥200mm<br>▲3.3 Z轴行程：≥1250mm<br>3.4 X轴快移速度：≥20m/min<br>3.5 Y轴快移速度：≥20m/min<br>3.6 Z轴快移速度：≥20m/min<br>3.7 X/Y/Z轴光栅尺分辨率：≤0.001mm<br>3.8滚珠丝杠等级：C2级及更高等级<br>3.9分辨率：≤0.001mm<br>3.10 X轴推力：≥7.5KN<br>3.11 Y轴推力：≥4.5KN<br>3.12 Z轴推力：≥12KN<br>4.车/铣主轴：<br>▲4.1刀柄：HSK63<br>★4.2最大转速：≥12000r/min<br>★4.3功率：≥20KW<br>5.B轴：<br>★5.1定位角（连续）：≥240°<br>5.2最高转速≥100转/min<br>★5.3 B轴扭矩：≥300Nm<br>5.4最小分度值：≤0.001°<br>6.刀库：<br>6.1刀库容量：≥24把<br>6.2刀具最大长度：≤300mm<br>6.3最大刀具重量：≤6kg<br>7.尾座：可编程伺服尾座<br>8.精度（VDI3441或ISO230-2）：<br>★8.1X/Y/Z定位精度：≤0.01mm<br>★8.2X/Y/Z重复定位精度：≤0.006mm<br>9.重量：≥9000kg<br>10.床身整体铸铁，材质为HT300或以上等级<br>11.尺寸（含电气柜和排屑器）长*宽*高：≤6000mm*≤2500mm*≤2500mm<br>12.功能配置：<br>加工工艺包、高压清屑水枪、自动对刀臂、工件测量、X/Y/Z光栅尺、自动防护门 |

13. 2套机床总附件配置要求：

各型车刀铣刀、顶尖、工具柜、排屑器、切屑车、机床VT模型、机床操作技术文件、机床编程相关技术文件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工具柜 | 一、整体结构规格<br>1.整体形制：立式双开门工具柜，整体为对称式结构，尺寸适配车间标准摆放空间（单柜外形尺寸：长≥1200mm× 宽≥600mm× 高≥2000mm）。<br>2.框架结构：采用装配式 / 焊接式金属框架，底部配置独立承重支撑脚，离地间隙≥100mm。<br>3.柜门系统：双扇对开门，均配备大面积钢化玻璃视窗；配工业级一体锁，实现整体封闭防护。<br>4.核心存储区：柜内双侧对称设置斜列式分层货架，每层斜向角度15°-20°；每层货架配备耐磨限位卡槽，单卡槽对应1支刀柄。<br>辅助收纳区：柜体底部设置 3 个独立抽屉，抽屉面板配标签框，用于存放刀柄附件、配件及管理台账；柜体右侧侧板集成工业电源插座模块（含≥2个10孔电源插座，单个插座220V，16A），满足电动工具充电以及供电需求。<br>二、材料规格要求<br>1.柜体主体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厚度≥2mm。进行表面喷塑处理。<br>2.柜门玻璃：采用≥5mm 厚钢化玻璃。<br>3.限位卡槽：采用耐磨塑料或冷轧钢板喷塑材质，与斜向货架紧密贴合，无松动、变形。<br>4.五金配件：门锁、合页、抽屉滑轨均采用工业级金属配件，滑轨为静音承重款，适配频繁推拉操作。 | 2 | 个 | |
| 2 | 刀柄 | HSK A63 | 20 | 套 | 配套对应刀片及铣刀 |

| | | | | | |
|---|---|---|---|---|---|
| 3 | 刀柄 | HSK T63 | 20 | 套 | 配套对应刀片及车刀 |
| 4 | 润滑油脂 | | 30 | 个 | 满足3年的正常使用需求 |
| 5 | 切削液 | | ≥400L | 升 | 后期接采购人通知分批配送 |
| 6 | 油雾收集器 | 作用：在高速切削产生大量油雾的源头将其捕集、过滤并分离，从而实现对机床、人员、环境的三重保护 | 2 | 个 | 与机床配套 |

| | | | | | |
|---|---|---|---|---|---|
| 7 | 自动对刀臂 | 自动对刀臂须为车铣复合机床专用测量装置，通过M代码与数控系统集成控制，具备自动伸出/收回及加工程序内自动对刀、刀补更新、刀具磨损补偿与破损检测报警功能。精度方面，测头单向重复精度应≤1μm（2σ），系统综合重复定位精度≤5μm（≤15英寸卡盘）或≤8μm（＞15英寸卡盘），接触测量速度100~200mm/min可调。机械结构采用电机驱动全自动摆臂式，臂长及安装位置须覆盖加工区域并与刀塔、卡盘无干涉，测头采用硬质合金触发测针。电气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供货范围含总成、信号模块、电缆及附件，供应商须完成现场安装、标定调试及操作培训。 | 2 | 个 | |
| 8 | G代码仿真器 | 1、满足多轴数控程序的验证校核，保证机床加工的安全性，保证任何视图下图形放大不失真，仿真过程中可任意旋转、平移、放大等操作而仿真不会中断。<br>2、支持车铣复合机床NC程序仿真。<br>3、具备各主流CAM软件接口功能，可直接从CAM软件导出设计模型、毛坯、夹具、刀具等信息，减少仿真环境搭建时间。<br>4、投标人须为校方搭建车铣复合五轴加工中心匹配的三维机床模型及仿真加工环境，完成机床运动模型构建、干涉检查配置、仿真参数调试，保障仿真软件与实际设备一致、可安全正常使用。 | 2 | 个 | |
| 9 | G代码生成器 | 1、专为数控车铣复合编程场景深度适配，具备高效复杂刀路运算能力，可流畅运行各类专业CAM编程软件，稳定完成多轴联动路径规划、复杂曲面建模与程序生成。<br>2、搭载高性能运算处理能力，应对大型模型加载、密集运算无卡顿，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程序编译与路径优化响应迅速。<br>3、数据处理与图形渲染表现优异，复杂曲面、多工序模型显示清晰流畅，长时间高负载运行稳定不卡顿，满足高精度、高效率车铣复合编程全流程作业需求。 | 2 | 个 | |
| 10 | 顶尖 | | 2 | 套 | 与机床尾座配套 |
| 11 | 毛坯 | 牌号：2A12 规格：Φ100*1000 | 10 | 根 | |

| | | | | | | | |
|---|---|---|---|---|---|---|---|
| 1 | | 12 | 机床模型 | | 1 | 套 | 与机床相同 |
| | | 13 | 操作手册与维修手册 | | 2 | 套 | |
| | | 14 | 数控系统手册 | | 2 | 套 | |
| | | 15 | PLC说明书及程序清单 | | 2 | 套 | |

14.具备防碰撞功能：

▲14.1在发生碰撞的一瞬间，根据异常加剧的振动信号识别碰撞。识别到实时振动超出设置阈值后快速触发急停。撞机保护系统响应时间≤1ms。

14.2设置阈值：针对x,y,z不同方向单独设置保护阈值。

14.3报警记录：记录和查询触发撞机保护的报警时间、方向及超限值。

14.4加工过程可视化：显示实时x,y,z不同方向的振动值，用于查看和分析机床及加工的运行情况。

15.数控系统：

全功能数控系统，需满足：

15.1系统功能

★15.1.1.多轴联动与复合加工功能

系统必须原生支持铣削与车削复合加工模式，内置完整的车铣复合工艺包。针对带摆头结构，系统必须具备五轴联动加工所需的核心功能，包括RTCP（旋转刀具中心点）管理、刀具矢量插补、三维刀具半径补偿等，支持Y型车削功能。

15.1.2.具备热补偿功能：基于温度与位移学习数据建立模型，自适应补偿热位移，保证长时间加工精度。

15.1.3.安全与防碰撞功能

系统必须具备全视角、多模式的机床防碰撞保护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所有运动部件（特别是摆头与工件、夹具之间）的相对位置，并在碰撞发生前自动预警并停止进给。

15.2系统性能

15.2.1.轴与通道控制能力

系统控制轴总数≥5轴（含主轴），加工通道数≥1通道，同时插补轴数≥5轴。

15.2.2.存储与程序处理能力

用户内存（NC程序）容量≥10MB，扩展用户内存≥4GB，支持提前查看≥3000个NC程序单节，确保复杂CAM程序流畅执行。

15.3硬件配置

15.3.1.操作与显示单元

操作屏幕尺寸≥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采用多点触控技术（或提供外接大尺寸工业显示器接口，支持扩展显示），支持横竖两种安装方式以适应不同机床结构布局。机器控制面板采用带背光按键设计，配备可PLC编程的倍率开关。

15.3.2.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需具备USB3.0接口及标准以太网接口，支持快速数据传输及网络化管理。

15.3.3.手持单元

自带急停开关或同等功能键，便于操作者在调试摆头角度、工件找正时进行远距离移动操作。手持单元须与所投数控系统品牌配套，确保通信协议兼容。

15.3.4.驱动系统

驱动系统采用数字式交流伺服驱动系统，支持闭环控制。驱动系统需具备高速工业以太网接口，确保驱动与控制之间的高速数据交互。

三、配套软件建设(2套)

所有软件必须为最新可升级的正版授权，并确保其后置处理器与对应型号的机床匹配。

程序管理与通讯：编撰的程序可通过网络直接发送至机床数控系统。

软件的技术参数如下:

1.系统提供数控加工工艺方案，包含车削工艺、车削中心加工工艺、车铣复合多任务加工工艺;

2.具有教学资源库，车削中心、车铣复合加工案例不少于10个，配套完整工艺方案的图档、视频、PPT文档;

3.模型数据处理功能:

1)具有稳定可靠的通用数据接口，如：ASCII Files (*.txt;*.csv), AutoCAD Files (*.dwg;*.dxf;*.dwf;*.dwfx), PostScript Files (*.eps;*.ai;*.ps), IGES, Autodesk Inventor Files (*.ipt, *.idw, *.iam), KeyCreator Files (*.ckd), Parasolids Files (*.x_t

; *.x_b; *xmt_txt), Rhino 3D Files (*.3dm), SOLIDWORKS (SLDPRT, SLDASM, SLDDRW), ACIS kernel SAT Files (*.sat; *.sab), Solid Edge (PAR & PSM), Space Claim Files (SCDOC), STEP Files (*.stp; *.step; *.stpnc), StereoLithography Files (*.stl), and VDA Files（*.vda）；

2)支持保存为3D pdf 文件，3D pdf作为动态pdf文件，可显示实体模型、刀具路径轨迹等信息；

3)支持2D PDF 文件导入；

4)具备几何体验证选择功能，可以选择被其他图素遮挡、重叠的几何体；

4.车削、车削中心加工工艺方案库：

1)具有车端面、粗车、精车、沟槽、车螺纹、动态高速车削、仿形车和全向车削、螺纹/自定义螺纹等车削加工工艺；

2)支持车削专用辅助功能，毛坯反装、卡盘动作控制、同步切断、尾顶、中心支架控制等；

3)支持C/Y轴、带动力刀具的铣削加工，具有单独的C轴加工工艺库；

4)支持2D、3D动态铣削，支持极坐标差补功能；

5)具有丰富的2D\3D铣削工艺方案，如模型倒角、去毛刺功能；

6)3D粗加工根据毛坯模型，自动识别倒扣、贯穿特征，优化刀具路轨迹计算、减少空切；

7)创建粗加工工艺过程中，支持锥形螺旋进刀功能，以更好的排屑与冷却去延长刀具寿命，并生成更高效的刀具路径；

5.车铣复合多任务加工工艺方案：

1)具有自动粗加工工艺方案，自动分析模型和毛坯，寻找合适角度创建定向粗加工刀路，直至剩余材料符合设定要求；

2)支持使用球刀、立铣刀、锥度刀等创建多轴去除毛刺工艺，可实现调整刀具接触点加工斜角、支持非对称刃口倒顿；

3)支持创建多轴联动粗加工工艺，壁边精修时，针对大半径轮廓刀具，支持精加工刀路优化功能，最大化刀具接触区域，在保证精加工表面质量的同时缩短加工时间；

4)车铣复合工艺库的工作流程简单、高效。选择机床，车铣复合模块自动完成主副轴工件设置、刀具平面传递、毛坯定义、实体轮廓抽取、夹持长度设定、三爪及卡盘设定、主副轴之间的零件传递方式、设定刀具的装配方式、编制刀具路径。控制线框、实体、刀具及附件、实际机床进行等比例模拟验证；

5)同步管理器可以通过同步点的拖动快速、高效、准确的实现同步点操作，使用直观的甘特图式时间表和垂直通道界面进行协调及估算周期从而缩短工件加工时间；

6)主副轴之间零件传递具有多种处理方式：棒料连续送料-同步装夹、拉动、切断，棒料连续送料-同步装夹、切断，单件毛坯-同步装夹、切断，单件毛坯-同步装夹，单件毛坯-不同步装夹，两个单独零件等多种处理方式；

7)支持丰富的加工策略及解决方案，支持沟槽、动态车削、全向切削技术、上下刀塔同步车削功能、B轴车削、A轴车削、Y轴车削等丰富的车削功能；

6.配套G代码生成器

匹配车铣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G代码生成器2套，满足车铣复合加工；

7.教学资源库

1)提供车削中心、车铣复合加工案例不少于10个；

2)教学资源库必须包含刀具清单、加工工艺卡片、工程图等详细信息；

8.师资专项培训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次配套编程软件，提供不少于5 天现场集中专项师资培训；培训涵盖软件授权安装、模型数据处理、车削 / 车铣复合多轴编程、专用后处理匹配、机床仿真校验、G 代码输出、技能竞赛工艺应用全流程，保障参训教师可独立开展实训授课、零件编程加工、赛项备赛指导。

9.软件原厂升级与运维服务

所投正版数控编程软件，质保期内原厂免费版本迭代升级、功能漏洞修复、官方授权维护、后台专项技术支撑服务，持续兼容实训及技能竞赛应用场景。

四、保障条件

以下所有保障条件均需中标方完成：

（1）以最终确定的设备布局施工图为准，配备齐全相应的电路（所有电路均需从车间现有桥架引出，引出线路需做桥架分支，分支桥架根据现场确定，桥架末端安装220V，16A十五孔插座）、气管、网络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为确保车铣复合五轴加工中心长期稳定运行，达到出厂设计的加工精度，中标人必须进行地基建设，满足工业生产要求，具体如下：

①为保障实训教学安全，规范实训场地分区管理，防范无关人员误入设备危险作业区域，避免加工铁屑、工件飞溅造成安全隐患，计划对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设备区域采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进行独立封闭隔离。围栏整体高度≥1.5 米；围栏采用模块化拼接设计，分区界限清晰，同时预留设备操作、调试、维护专用检修门，不影响设备正常加工运行、实训教学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完全符合高职院校机械加工实训场地安全管理规范与设备安全防护要求。

②防振与隔振：根据所供设备厂家出厂要求，完成设备防振与隔振基础建设。

③安装与调平：根据所供设备厂家出厂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平。

五、项目交付标准

货物类：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软件类：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甲方确认。

六、售后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因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部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质保服务响应标准：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需现场处理的，24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培训服务

7.1 为保障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购带摆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机床及配套自动编程软件的操作使用，中标人须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包括软件培训和机床操作培训，具体如下：

| | | |
|---|---|---|
| | | 7.1.1软件培训：不少于10天。培训内容须涵盖自动编程软件的基本操作、工艺规划、刀路生成、程序仿真、车铣复合编程、多轴联动编程策略、后处理配置及调试等核心内容。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软件完成复杂零件的编程任务。<br>7.1.2机床操作培训：不少于5天。培训内容须涵盖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系统原理、设备结构、安全操作规程、零件装夹、对刀、程序调试、实际加工操作、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机床的安全、规范操作及基本加工任务。<br>7.2培训方式：采用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br>7.3培训对象：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人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人应提供不限名额的免费培训名额，确保采购单位的受训人员充分掌握相关技能。<br>7.4培训资料及证书：中标人须为受训人员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书面材料、PPT讲义、软件操作手册及实训指导书等，所有文字资料须使用简体中文编写。培训结束后须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向考核合格者颁发学时证书。<br>7.5培训师资：中标人须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经过专业认证的工程师担任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应熟练掌握车铣复合加工技术，能够流利使用中文进行讲解，且具备现场演示和指导实操的能力。<br>7.6培训费用：培训费用须包含在设备采购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培训期间产生的师资费、教材资料费、教具费、培训耗材等均由中标人承担。<br>7.7培训效果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完整的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培训效果达标后，方可视为培训环节的验收合格。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说明书、检测报告（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需使用激光干涉仪和电子水平仪等各类仪器，对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完毕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30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其他软硬件验收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4）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 （5）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6）履约验收标准：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采购包2: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说明书、检测报告（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

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2）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需使用激光干涉仪和电子水平仪等各类仪器，对设备几何精度、运动精度及试切样件精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完毕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30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其他软硬件验收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4）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5）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6）履约验收标准：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采购包2：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约定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约定

##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5.2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函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 |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实质性商务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 5 | 实质性技术条款 |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并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 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承诺书 节能环保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 |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实质性商务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 5 | 实质性技术条款 | 技术要求中标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并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 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承诺书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7项，投标人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21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3分，满分13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标注“▲”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若参数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佐证满足，按负偏离处理。 | 34.0000 | 客观 | 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br>未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1.投标人提供所投数控系统以及软件建设所投软件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正版）授权等），提供齐全计1分，否则不计分。<br>2.投标人提供所投数控车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1分，否则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 | 质保期 | 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满分2分。 备注：增加幅度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生产条件 | 投标人针对所投数控车床生产条件进行阐述，内容包括①数控车床厂家简介（内容至少包括：制造商营业执照、主营产品、年生产能力、生产场地概况）②提供厂家生产场地彩色图片至少2张，反映车间、生产线或装配区域等实际情况，并附场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③提供厂家主要生产设备彩色图片至少2张，并附至少一份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计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生产条件 |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同类项目是指采购内容包含数控机械加工类设备。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 |

| | | | | |
|---|---|---|---|---|
|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配置选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对项目现状的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所选数控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说明④核心配置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分析。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5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 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5.0000 | 主观 |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br>分项价格表 |
| 质量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软硬件适配方案②人员配备方案③产品质检措施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 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方案 |
| 供货组织安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计划安排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 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供货组织安排 |

| | | | |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方案②联调联试保障方案③安全与进度管理保障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 |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师资及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②售后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④突发故障保障措施⑤零配件价格承诺及更换保障措施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5项，投标人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15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6分，满分16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标注“▲”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资料。若参数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佐证满足，按负偏离处理。 | 31.0000 | 客观 | 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br>未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1.投标人提供所投数控系统以及软件建设所投软件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正版）授权等），提供齐全计2分，否则不计分。<br>2.投标人提供所投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计1分，否则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 | 质保期 | 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满分4分。 备注：增加幅度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生产条件 | 投标人针对所投数控车床生产条件进行阐述，内容包括①数控车床厂家简介（内容至少包括：制造商营业执照、主营产品、年生产能力、生产场地概况）②提供厂家生产场地彩色图片至少2张，反映车间、生产线或装配区域等实际情况，并附场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③提供厂家主要生产设备彩色图片至少2张，并附至少一份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计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生产条件 |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同类项目是指采购内容包含数控机械加工类设备。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 |

| | | | | |
|---|---|---|---|---|
|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配置选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核心配置选型理由说明②所选数控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说明③核心配置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分析。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5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5.0000 | 主观 |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br>分项价格表 |
| 质量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软硬件适配方案②人员配备方案③产品质检措施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方案 |
| 供货组织安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计划安排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供货组织安排 |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防振与隔振建设②安装与调平方案③安全与进度管理保障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 |

| | | | | | |
|---|---|---|---|---|---|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师资及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设计安排。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②售后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④突发故障保障措施⑤零配件价格承诺及更换保障措施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全部内容均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供货组织安排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未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生产条件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未标注“★、▲”号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生产条件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详见附件：供货组织安排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26-03-41.1.2B1

项目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包：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投标人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项 | 总价 | 504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26-03-41.1.2B1

项目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包：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投标人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项 | 总价 | 356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26-03-41.1.2B1

项目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包： 2(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2 | 总价 | 504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26-03-41.1.2B1

项目名称：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包： 1(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数控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1 | 总价 | 356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标注“ 、 ”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 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 ”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

3、“偏离”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未标注“ 、 ”的参数允许负偏离；如有缺项、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供应商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 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项能指标， 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证材料为准；提供的 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 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 节能环保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后附节能环保证书。

**注意：**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包 1 示教系统中的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采购包1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1 | 平床身数控车床 | | | | | | | |
| 2 | 带Y轴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br>小写： | | | | | | |

说明：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采购包 1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平床身数控车床 | | | | | | |
| 1 | 数控系统（含伺服系统版本号） | | | | | |
| 2 | 主轴 | | | | | |
| 3 | 轴承 | | | | | |
| 4 | 丝杠 | | | | | |
| 5 | 导轨 | | | | | |
| … | | | | | | |
| 带 Y 轴及动力头（轴向和径向）的斜床身数控车床 | | | | | | |
| 1 | 数控系统（含伺服系统版本号） | | | | | |
| 2 | 主轴 | | | | | |
| 3 | 轴承 | | | | | |
| 4 | 丝杠 | | | | | |
| 5 | 导轨 | | | | | |
| 6 | 刀塔 | | | | | |
| 7 | 对刀仪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明确拟供产品上述列明的配置情况，其余配置可根据所投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标注“★”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并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标注“★”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如有缺项或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 节能环保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后附节能环保证书。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部分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说明：

1、填写招标文件中“**3.4 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人对照“第4章”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后附部分相关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明**

致：_____（采　代理机构）：

示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本次采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明

本单位　重　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　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　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　活动，期限　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活动，但应提供期限　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法实施条例》第十　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3、财　[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法实施条例》第十　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　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　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域“较大数额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交　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　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件<br>（正反面复　/完整复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　件<br>（正反面复　/完整复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采　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交　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　指指　：

年　　月　　日

# 直接控　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 序号 | 直接控　　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　　：是指其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份　　份有限公司　份总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　　；出资额或者持有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会、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　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　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　、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　、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　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　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　　的，则在“直接控　　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非联合体投标　明

本单位　重　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采　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　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标注“★”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并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标注“★”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如有缺项或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 标注“▲”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并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号参数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如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满足的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采购包 2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1 | 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br>小写： | | | | | | |

说明：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采购包 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 车铣复合多轴加工中心 | | | | | | |
| 1 | 数控系统（含伺服系统版本号） | | | | | |
| 2 | 主轴 | | | | | |
| 3 | 轴承 | | | | | |
| 4 | B 轴 | | | | | |
| 5 | 丝杠 | | | | | |
| 6 | 导轨 | | | | | |
| 7 | 刀塔 | | | | | |
| 8 | 对刀仪 | | | | | |
| 9 | 光栅尺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明确拟供产品上述列明的配置情况，其余配置可根据所投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部分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说明：

1、填写招标文件中“**3.4 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人对照“第4章”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后附部分相关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明**

致：_____（采　代理机构）：

示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本次采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明

本单位　重　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　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　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　活动，期限　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活动，但应提供期限　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法实施条例》第十　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款等行政处　。

3、财　[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法实施条例》第十　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　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　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域“较大数额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交　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　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件<br>（正反面复　/完整复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　件<br>（正反面复　/完整复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采　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交　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　指指　：

年　　月　　日

# 直接控　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 序号 | 直接控　　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　　：是指其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份　　份有限公司　份总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　　；出资额或者持有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会、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　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　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　、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　、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　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　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　　的，则在“直接控　　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非联合体投标　明

本单位　重　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采　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　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注“▲”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并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号参数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如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满足的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 未标注“ 、 ”号参数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 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3.3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 ”的参数**；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

3、“偏离”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未标注“ 、 ”的参数允许负偏离；如有缺项、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供应商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 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6、同一技术参数与项能指标， 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证材料为准；提供的 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 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